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经全体董事同意,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5: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出 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 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,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51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, 授予价格为 3.91 元/股。

董事长梁旭、董事王文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 2021 年8月21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